

廉政宣導—職員受收容人家屬請託而夾帶違禁品交付收容人

一、案情概述

A 監獄收容人甲於 111 年間透過其配偶乙，請託舍房管理員丙、丁夾帶手機入監交付其使用。又收容人 A 於監內使用該手機至購物網站訂購乳清蛋白粉、體重計、香菸及羽毛球等生活物品，經廠商寄送至 A 監獄附近之超商後，由配偶乙取貨再轉交管理員丙、丁，或由管理員丙、丁親自取貨後，再夾帶入監交付收容人 A 使用。A 監獄於同年 9 月間察覺收容人甲行為異常，經突襲安檢獲上述違禁物品。

案經法院審理，判決管理員丙及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收容人甲及其配偶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不具公務員身分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續 A 監獄將管理員丙及丁移送懲戒法院追究違失責任。

二、相關法規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 (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二、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

~~~政風室關心您